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缺席者：

邱松慶議員, M.H.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一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他又指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他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9 時 03 分）

2.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對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9 時 03 分至 9 時 07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邱松慶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表示他因以肇慶市政協委員身份出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

二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而離港，故徵求地工會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64 條，現建議地工會接納邱松慶議員的缺席會議申請。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地工會接納邱松慶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4. 主席又提醒各委員留意以下會議事項，指出《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員每年在委員會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如區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用載於《常規》附錄 4 的《缺席會議通知書》範本向秘書書面呈交申請。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產、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嚴重疾病或受傷、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等）的缺席申請。此外，主席補充《常規》第 81 條列明，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結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盡量精簡扼要，並以不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除閉門會議外，會議紀錄及會議的錄音紀錄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常規》第 38（1）條列明，在不與《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的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的情況下，任何委員會成員及政府部門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常規》第 38（3）條列明，與會者不得在會議上討論未獲或不獲會議主席批准列入議程的事項。主席請委員備悉以上事項。

**第 3 項：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政府部門列席代表名單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024 號）
（上午 9 時 07 分至 9 時 11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旨在通知委員政府部門的列席代表名單。主席補充文件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將於日後會議列席，提交諮詢文件、報告資料文件等。

6. 主席又請委員備悉地工會的職權範圍如下：為令區內地區設施（包括運動場、體育館、公園及遊樂場、休憩地方、泳池及泳灘、郊野公園、遠足徑、文娛設施、博物館、圖書館、公共空間、海濱長廊、社區會堂／中心等）及工程（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工程或工務項目等）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一）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地區設施的發展、規劃、供求、運作、使用、管理等事宜的諮詢；（二）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三）按

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地區設施及工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四）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五）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2024 號）

（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12 分）

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4 號）

（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23 分）

8.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他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查詢委員有否意見或提問。

9. 委員就有關文件的意見和提問綜合簡述如下：

（i）反映有居民指使用署方的「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難以預訂區內的康體設施。

（ii）指有市民投訴士美非路體育館內的電梯時有故障，以及洗手間經常欠缺廁紙供應。

（iii）反映有市民指石塘咀體育館五樓進行裝修工程已久，導致未能預約使用場館設施，場館的洗手間亦時常因損壞而需要進行維修。

（iv）表示有一種新興運動「匹克球」（Pickleball）正日漸流行，建議署方向市民推廣有關運動，並讓市民可在非繁忙時間於使用率較低的康體場地進行該種運動。

（v）查詢區內各體育館的主場被租用作籃球場的使用情況。

- (vi) 查詢卑路乍灣公園洗手間翻新及改善工程的進度。
- (vii) 察覺到康文署場地的裝修工程已經陸續完成，設施亦有所改善，尤其是有市民稱讚卑路乍灣公園洗手間已有改善。

10. 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康文署代表回覆如下：

- (i) 康文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推出「SmartPLAY 康體通」以來，一直密切監察系統運作情況和作出合適的跟進，以確保用戶能更順利預訂康體場地。委員可建議市民直接聯絡署方反映意見，讓署方作出跟進。
- (ii) 康文署將會跟進士美非路體育館電梯故障和洗手間欠缺廁紙情況。

[會後跟進：根據紀錄，士美非路體育館由五樓通往六樓的扶手電梯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曾發生故障。維修部門經檢查後，隨即訂購所需的零件。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更換工程後已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另外，該體育館在 2024 年 1 月上旬期間未有如常供應廁紙一事，經康文署與有關部門跟進後，已於 1 月 12 日回復正常供應。]

- (iii) 石塘咀體育館六樓主場館維修工程已經完成，並已重新開放給市民使用；五樓的改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場地設施安裝及驗收工作，並預計可於本年首季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亦會密切監察該體育館洗手間設施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會即時與相關的工程部門跟進維修事宜。
- (iv) 康文署對於各項新興的體育活動持開放的態度，但必須以安全為原則，並在不會造成場地破壞、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情況下，考慮是否接受有關申請。康文署轄下體育館主場，一般可租訂作其指定用途，最常見的包括籃球、排球、羽毛球等。然而，由於各體育館的主場無論在面積、實際環境、通道的設置、設施的使用情況等各有差異，因此申請人在租訂設施進行原定用途以外的活動前，須徵詢場地管理人員的意見，獲管理人員批准方可進行，有關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v) 有關中西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的資料文件(即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2024 號 附件一)中，體育館主場館就其使用情況所提供的使用率是以羽毛球場作為單位，從而計算出主場被租訂作不同球類活動或其他非指定用途的整體使用率。例如，每當一個籃球場被租用時，將會算作等同於四個羽毛球場被租用。

[會後跟進：有關中西區體育館主場於 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被租用作籃球場的使用情況資料如下：

體育館主場（租訂作籃球場用途）

場地名稱	使用率（%）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繁忙 時段	非繁忙 時段*	合計	繁忙 時段	非繁忙 時段*	合計
香港公園體育館	27	16	21	23	17	20
士美非路體育館	59	20	39	44	19	31
石塘咀體育館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開放			28	19	24
上環體育館	37	16	27	35	14	26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56	27	41	52	26	41

- (vi) 卑路乍灣公園洗手間內設施已經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翻新及改善工程，並重新開放給公園遊人使用，尚餘下洗手間外簷篷工程小部分改善工作要跟進，康文署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所有工程。

第 6 項：其他事項

（上午 9 時 23 分至 9 時 54 分）

11.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否其他事項商討。
12. 有委員查詢是否可以就行政長官宣布於本年 1 月 30 日起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一事發表個人意見。
13. 主席表示同意。各委員其後相繼發言，所有委員均支持政府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而且大部分委員都提及完成有關立法工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他們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 作為區議員應該全力配合政府向市民做好解說工作，並解釋清楚立法的原意和精神以釋除疑慮，齊心協力維護國家安全。在經歷過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之後，全港市民都明白國家安全風險的真實性，加上國際地緣政治日趨危險及複雜，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完成立法，以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安居樂業及穩定社會經濟發展。
- (ii) 相信愛國愛港人士和全體議員基本上都會支持有關立法工作。假如各位議員對立法工作有任何意見，包括支持的意見，都應該以書面形式在本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政府作出反映。
- (iii) 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內容十分清晰而且有必要。從最近與《香港國安法》有關的檢控個案中，可以看到外國勢力滲入香港，以及香港有極少數人勾結外國勢力以圖顛覆國家，搗亂香港的意圖非常嚴重，所以有關的立法工作確有迫切需要，好讓國家受到保障，並且確保香港可以維持安定繁榮。
- (iv) 指出現時仍然有很多外國敵對勢力對香港虎視眈眈，所以有關的立法工作是有必要並且應該盡早立法。又指西方國家都有自己的國安法例，所以就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並非香港獨有。
- (v) 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應該在二十多年前已經完成，又認為香港長期以來都被民粹主義綁架，導致香港多年來都在法律真空的情況之下被一些有心人有機可乘，導致香港的發展受到窒礙。期望社會可以汲取歷史教訓，讓相關立法工作可以在本年內盡快完成，以填補本地法律真空之處，並可使香港的法律制度更為健全，好讓國際對香港更有信心，從而使香港可以平穩發展。
- (vi) 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曾經在二十多年前進行諮詢，只不過當時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政治化、妖魔化，對保護國家和香港人安全的憲制責任進行抹黑。期望各位議員能夠在諮詢期內盡量表達意見，亦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宣傳。認為每一位議員和每一個香港人都有責任宣傳和說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亦只有在國家安全的情況下香港才會安全。
- (vii) 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是香港再出發的重要制度保障，並指出多數西方國家都具有與國安相關的法例。是次

的立法與 2003 年相比是更為全面和更有必要，條文亦可與《香港國安法》相輔相成。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是香港經濟繁榮的重要保障，原因是人們只會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投資。完成立法工作亦是香港政治穩定的重要保障，原因是在回歸以來西方有一些反華政客擾亂香港特區政府施政，企圖破壞香港的政治穩定，期望反華勢力會在香港完成立法工作後漸漸消退，香港的政治穩定性亦可以加強。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亦是香港社會發展的重要保障，原因是反對派在過去曾經試圖撕裂香港社會，並且長期在議會中拉布，導致香港的社會發展一度停滯，亦拖慢香港融入大灣區建設和祖國發展大局的步伐。相信在有關立法工作完成後，香港融入祖國發展的步伐將會加快，社會發展亦會掀開新的篇章。認為是次的立法內容完整並符合香港的現有情況，立法後市民的權利和人身安全可得到保障，亦有利於促進香港社會的意見統一。

- (viii) 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是為了懲治極少數的危害國家安全分子，並保護絕大多數守法公民和各種組織團體的利益，只要是合法守規者都毋須擔心立法會對日常生活和工作造成任何影響。回應有意見指是次立法的諮詢期只有一個月是比較短，認為相關的立法工作已拖延了二十七年，所以大家對這個議題並不陌生，亦已有足夠時間讓人們理解和消化，亦只有在盡快立法的情況下，香港才可以輕裝上陣，沒有後顧之憂地拼經濟求發展。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和《香港國安法》能夠做到有效的銜接，而《香港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在實施以後已經融入香港特區的法律體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在維護國家安全同時，亦需要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20 年 5 月 28 日《香港國安法》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一些相關要求，才能夠完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並且真正地把所有漏洞補上，這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最後一環亦是最重要的一環。立法內容同時要完整、管用，而且可以規範未來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期望特區政府可以更好地向市民進行解釋和說明，可有效應對當前或是在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讓大家可以集中精力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福祉作出貢獻。
- (ix) 表示希望反映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對有關立法工作的意見，指出專業界別人士認為只有通過完善國家安全的法規，才可更好應對和防範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以及維護香港的經濟繁榮和人民

的安寧。專業界別人士均期望特區政府在展開立法諮詢工作時，能夠積極與專業團體、商界、學術界和普通市民等進行對話和溝通，以及聆聽不同觀點，並且充分考慮各方面的利益和擔憂。專業界別人士相信透過公開透明的諮詢過程可以增加社會共識，有助盡快完成立法工作。不同的專業人士同時亦可透過立法會和區議會直接關心和聆聽市民的意見，並透過各種聯繫和網絡向市民加強解釋，以消除疑慮並支持順利進行立法，確保「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和成功實施。

- (x) 認為只有國安才能港安家安，早一日立法便可少一分風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能夠與《香港國安法》有效銜接和互補，以面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才可避免出現2019年「黑暴」期間香港特區政府無法可依的狀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早日立法可以健全特區政府的法治體系，亦只有健全的法治體系才可以更有力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以及可以集中精力拼經濟、謀發展、為民生。健全法治亦可增強本地和海外商家的信心，為他們提供安全的經商環境，推動經濟發展，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xi) 希望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之後香港可以集中精神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而有關的立法工作是為了維護香港，以及杜絕極少數的危害國家安全分子，並保障商家、市民和香港整體的利益。
- (xii) 表示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現在最重要及最能保障香港市民的工作。香港社會自從《香港國安法》立法之後恢復穩定，而是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規範了《香港國安法》未能涵蓋並且有機會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所以早一日立法便可早一日堵塞缺口，香港市民才能受到更多保障。又認為是次的立法內容十分全面和管用，例如有關境外干預的條文，正是符合現今國際社會的需要，所以是次立法工作應該盡快做好，而且事在必行。
- (xiii) 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已經拖延了二十六年，因此應該盡快完成以堵塞國家安全的不足。認為國際形勢一直動盪不安，外部的反華勢力對香港和國家的打壓一直沒有停下來。在經歷2019年的「黑暴」事件之後，大家都清晰認識到香港的確存在國家安全隱憂。雖然社會在《香港國安法》立法

之後看似平靜，但實則上存在暗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是保障國家安全的最後一塊拼圖，早一日立法香港便可以少一日擔憂和風險。指出資金和人流是會走向安全穩定的地方，如果香港沒有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便難以聚焦於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期望有關的立法工作可以盡快完成，讓香港可以輕裝上陣，並且可以在新一年重新出發，更好發展經濟。

- (xiv) 表示要發展經濟必先要有穩定的社會環境，又相信金融經濟的未來是會朝着大數據方向發展，因此必須確保數據交易安全，亦需要保障市民能夠安居樂業，才可放心投資和專注於民生工作。
- (xv) 表示社會在 2019 年經歷了港版顏色革命，區議會亦被反對派騎劫而變成了宣揚反動政治訴求的馬戲團，這些亂局讓人們明白國家安全風險的嚴重。認為法治是良好營商環境的最大保障，由於目前地緣政治風險嚴峻，擔心香港變成外國勢力操弄下的戰場，失去穩定和具有法治精神的營商條件。指出中西區一直是香港的行政和商業中心，區內開設了不少本地、內地和跨國的頂尖金融機構總部，很多中西區居民都警惕國家安全的風險會破壞得來不易的優良營商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利於健全特區的法治體系，亦是本地和國際投資者的信心基礎。深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強力維護下，香港安全、便利、高效的營商環境可以得到進一步發展，成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關鍵動能。
- (xvi) 指出在 2019 年「黑暴」之後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可以恢復穩定，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市民可體會到只有在國家安全得到維護之下，個人的權利才會不受損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可以和《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法例共同構建整全的法規，更能全面保障國家安全。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十分有必要，亦只有在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例下，才能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作出有效制裁，從而真正保障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並讓香港可以更為集中精神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
- (xvii) 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讓議員可以向居民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不會影響他們的自由。表示議員應該要小心面對一些心懷不軌的人，甚至要知道他們正在做甚麼並轉告政

府。指出中西區作為香港的金融中心，有很多外國人和外國商業勢力前來營商和進行政治交際，因此中西區區議員責任重大，期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資訊，讓議員可以適時地明白該條法例會在何時影響何人，亦可以讓議員向外國宣傳法例的必要性及會如何令香港變得更好。

(xviii) 指出國家安全絕對是社會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石，而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憲制責任完成二十七年以來尚未完成的功課，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絕對是刻不容緩。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社會上達成共識，現在是一個良好時機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工作。面對着複雜的國際環境和低迷的經濟，相信在立法之後絕對可以營造出良好的營商空間，以及吸引不同的投資，這亦是香港當前最重要的任務。認為區議會應該發揮良好的諮詢角色，在諮詢期內盡量廣納民意，聽取不同市民的聲音並向政府反映，做到下情上達，並多作宣傳教育工作。

(xix) 指出當前香港面對着境內外環境的風險日增而出現了新的安全挑戰，必須要警惕反中亂港分子和外國勢力利用具有迷惑性的偽裝捲土重來。只有盡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修補漏洞以排除國家安全風險，香港才可以全力拼經濟、積極為民生。眾所周知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國際慣例而並非香港獨有，放眼世界，美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等國家都有相關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香港在 2019 年「黑暴」事件中嘗到慘痛教訓，港版顏色革命讓市民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上近日地緣政治問題日益複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實在是刻不容緩。深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便可以懲治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分子，使投資者和普通市民的得益獲得更大保障，為香港提供更有利的環境以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材。相信政府將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向大眾市民、商家和投資者加強宣傳立法工作，而區議員定必會努力協助做好解說工作，促進社會團結以盡快完成憲制責任，令「一國兩制」可以行穩致遠，確保香港可以長期繁榮穩定。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9 時 54 分)

1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1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6 日。

15. 會議於上午 9 時 54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